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年10月7日(星期三) 上午9時00分

貳、地　　點：本校校長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 持 人：校長林碩彥　　紀錄:鄭焜保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修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人事室	照案通過	依決議案實施辦理

陸、校長致詞:

一、10月16日本校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後續追蹤關懷訪視，請相關處室妥善規劃行程，本校持續關懷獲獎學生的學習表現與生活狀況，落實對弱勢學生長期以來的關懷、支持與照顧，展現本校實踐教育關懷與扶助弱勢的具體作為。

二、自主學習與數位科技設備計畫已提出經費申請，感謝實習處積極協助推動，感謝科技大學端夥伴熱心協助，包含解決後端「教師增能」部分。

三、第一期「智慧機器人」已完成階段性成果，感謝曼伶主任的努力，未來規劃方向與招生結合，思考如何打造對國中生具吸引力的招生亮點。

四、研議將贊助企業的小 Logo 印製於球隊服裝或設備上以表達感謝，請相關單位先行確認競賽規章與規定，避免因 Logo 違規而導致獲獎資格被取消。

五、今(10/7)日下午嘉義縣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參訪活動，請各處室主管一同與會，學校安排 **3 個科別場域進行參訪**，除讓特教生認識教學環境外，亦藉此向國中端師生宣傳本校科系特色。

六、今日下午4:00學務處主辦**住宿生烤肉活動**，提供 100 多位住宿生如家一般的溫馨氛圍，邀請各位主管撥空前往關心與互動。

七、若邀請校外人士或合作夥伴到校演講、分享或協助辦理活動，請事先製作感謝狀，並於活動適當時機安排頒發，以表達感謝與肯定之意。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近期教務工作辦理情形】

(一) 115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教學工作已進入常態運作，請各科持續協助掌握教師授課、教學日誌及課程實施情形。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請各位教師確實辦理，並完成備課、觀課及議課相關書面紀錄，教務處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二)本學期優質化各教師專業社群已陸續開始運作，感謝各社群召集人及相關教師協助計畫推展及增進教師專業；亦鼓勵同仁依個人專業與興趣參與相關社群，詳情可洽實研組。

（三）校園雙語生活化學習計畫依通知要求，須於 10 月 5 日（星期一）前完成第二次計畫內容修正及上傳。

（四）完全免試入學國中端入班宣導近期將陸續來文，屆時將依各招生責任區分工辦理，請相關主管及同仁協助招生宣導事宜。

(五)116 年度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兼任人員 1 名，國教署補助額度 30 萬，10 月 9 日（星期五）前申請。

【學生註冊及相關費用繳交】

（一）截至 9 月 30 日止，尚有約 30 名學生未完成註冊，約占全校學生六分之一，於導師會議宣導關心班級尚未完成註冊學生之原因，並提醒儘速完成。

（二）教科書相關作業已於 10 月 1 日完成，後續須依契約辦理經費撥付；另學生平安保險亦預計於 10 月下旬辦理付款，相關經費均涉及學生實際註冊及繳費情形。

（三）如學生因家庭經濟或其他特殊因素尚未完成註冊，將請導師主動關心，並協助轉介註冊組了解相關獎助學金，或視需要申請教育儲蓄專戶協助。

【招生及國中端合作工作】

（一）115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核定經費新臺幣 39 萬 1,000 元，目前與國中端合作之共同社團及相關活動已陸續展開。9 月 14 日起持續辦理白河國中「圖文編輯應用社團」、「汽車修護」等課程，請相關科別協助課程執行、設備及後續經費核銷。

（二）10 月 7 日下午輔導室辦理「嘉義縣國中端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及跨階段轉銜參訪活動」，預計國中端學生及師長 69 人、本校工作人員 21 人，合計約 90 人；10 月 16 日另有後壁國中八年級學生 57 人及教師 3 人到校進行職業試探，由汽車科、機械科及商經科協助辦理體驗課程。

（三）近期國中端入校活動較為密集，除教務處及相關科別辦理課程外，亦請各處室協助校園環境、學生秩序及接待工作，共同維護學校招生形象。

【近期課程及升學工作】

（一）116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甄選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制度已有部分調整，主要適用本學年度高三學生，教務處已陸續進行宣導，後續將持續掌握正式招生簡章、選考科目及各校系採計方式。

（二）近期將進入116學年度課程規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相關準備工作，請各科預先檢視116學年度課程開設需求，尤其加深加廣、技術型高中相關課程及各科專業課程是否需調整，以利後續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另配合實習處實用技能學程相關業務，開班事宜亦將提會討論。

【跨處室協調事項】

（一）近期國中端合作、職業試探及招生相關活動密集，活動涉及場地、接待、校園環境、學生秩序及各科實習場域，請相關處室及科別持續協助配合。

（二）校園網路及教學設備報修依目前權責分工，教務處設備組負責教學終端設備及初步問題排除；AP、Switch至機房核心等校園網路問題由圖書館主責。後續請依權責窗口反映，感謝同仁協助。

校長指示:

一、感謝教務處在完全免試相關工作之推動上，整體執行情形良好，且與國中端的交流及互動日益增加，持續推動完免招生活動。

二、學務處：

(一)10/2(五)完成排球基訓站訪視。

(二)排球隊辦理「115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計畫」，10/3-4舉辦「全國蓮花盃排球邀請賽」18場次，10/9-11、10/17舉辦「全民運動假日排球聯盟賽」36場次。

(三)10/7(三)12:10召開本學期第二次導師會報，請各處室主任踴躍出席。

(四)10/7(三)17:00辦理住宿生聯誼烤肉活動，敬邀各處室主任參加。

(五)10/14(三)訓育組辦理高三畢冊大頭照拍攝。

(六)10/16(五)10:30「臺南市總統教育獎獲獎學生追蹤訪視實施計畫」訪視本校汽修二袁冠宇同學，該生為2021年聖賢國小總統教育獎得主。

(七)10/17(六)辦理親師座談會，活動流程及工作分配如下，請各處室協助辦理。

115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流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活動地點
08：00~08：30	場地佈置	行政大樓 大型會議室
08：30~09：00	報到	
09：00~09：30	主席、家長會長致詞及校務報告	
09：30~09：40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家長宣講影片	
09：40~10：40	【親職講座】 孩子長大了，我們還能好好說話嗎？親子溝通的理解與練習 By 蕭怡茹 心理師	
10：40~10：50	科主任及各班導師引導家長前往各科辦、班級教室	各科辦／ 班級教室

10：50 ~11：30	【親師座談會】 (科主任及各班導師主持)	
11：30 ~12:00	會後場地整理	

11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工作分配表

組別	負責單位	組員	工作項目
召集人	校長		督導活動
策劃行政組	曾威誠	吳睿基 李麗卿	1.策劃、執行活動 2.邀請函及意見調查表製作 3.製作歡迎海報、時程表 4.電子看板文宣製作（秘書室協助） 5.家長參加意願統計及意見彙整 6.家長意見會辦各處室 7.彙整各處室對於家長意見之答覆 8.彙整各處室宣導事項內容並製作會議手冊 9.家長簽到簿製作 10.行政同仁及導師簽到退表 11.準備餐盒及茶水
活動執行組	曾威誠	曾暐林 黃尹人 李麗卿 蔡佳蓉 蘇慧娟 蘇清風	1.協助家長及工作人員簽到 2.發放會議手冊及進行座談會簡報播放 3.發放餐盒 4.引導家長到各班進行親師座談 5.各班親師座談拍照 6.統計並給予參加學生記嘉獎
各群科座談規劃	蔡易達	陳玉清 各科主任	1.通知各科安排與規劃各群科座談內容 2.各科場地布置與規劃 3.引導家長到各科進行座談 4.活動拍照 5.活動紀錄與回覆
生涯輔導組 司儀組	張藝薰	張聖莉 李沁誼 熊曉惠	1.協助開場及掌控座談會進度 2.提供生涯輔導、升學諮詢
交通指揮組	黃世華	教官室 警衛室	1.交通指揮、引導停車 2.校園安全巡邏 3.引導家長到行政大樓四樓大型會議室
環境衛生組	簡于心	蘇清風	1.校園環境整潔 2.會場內外環境整理
場地組	洪志賢	陳嘉祐 王秀玲 袁人傑	1.全校教室及大型會議室用電問題 2.冷氣及電腦音響設備測試、準備 3.準備二張簽到桌
接待組	蘇阿香、曾忠斌、 張藝薰、張嘉璇、 郭敏慧		1.會場布置 2.協助家長及工作人員簽到 3.引導家長入座 4.協助發放餐盒
攝影組	朱曼伶		活動拍照

(八)本校排球隊 10/17~10/21 參加華宗盃比賽。

(九)本校棒球隊參加中信盃黑豹旗比賽，預計比賽期間為 10/25~11/29。

(十)一、二年級校外教學及三年畢業旅行預計於 116 年 2/24-26 辦理。

校長指示:

一、因應近期國中端家長會長交接活動，原則上由校長親自出席，若遇活動時間重疊或因故無法出席，將請秘書協助安排相關處室同仁代表參與以維持與國中端之交流及互動。

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等相關計畫，請相關處室協助學生加強學生英文能力、個人特色彙整及申請輔導，並持續向相關單位反映提高偏鄉學生參與機會，以提供學生赴海外交流及拓展國際視野的機會。

三、請持續推動國際交流活動，鼓勵師生踴躍參加，增加海外學習及跨文化交流機會。

四、適合宣導之影片或相關資訊，請彙整後轉發至家長會群組或班導師群組，以擴大宣導成效。

五、請相關承辦人員協助向運動教練宣導，於訓練活動結束後，請確認是否仍有人員留在場所，並落實門窗及出入口關閉作業。

三、總務處：

【工程計畫執行】

(一)宿舍新建工程

國教署補助本校新臺幣 3,590 萬元辦理第二宿舍新建工程。本案已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程驗收，已於 9 月 23 日會同臺南市政府建管處辦理現場勘驗，後續待使用執照核發。

(二)宿舍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採購案

本校挹注新臺幣 250 萬元辦理「宿舍新建工程所需自發自用太陽能光電採購案」。本案目前已完成太陽能光電鋼構及屋頂板架設，已完成太陽能板及電力系統架設。後續將辦理臺電及建管處相關核備申請作業。

(三)游泳池過濾系統汰換工程

本校學務處申請辦理游泳池過濾系統汰換工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新臺幣 450 萬元。目前由總務處辦理工程發包作業，原訂於 115 年 9 月 8 日辦理第二次開標，計有 3 家廠商投標，訂於 10 月 5 日辦理廠商評選作業。

(四)校園污水及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本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 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污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獲核定補助新臺幣 350 萬元，辦理校園周邊排水系統改善及優化工程。本案已完成開標，由「進基土木包工業」承攬。已於 115 年 10 月 1 日辦理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

【總務處公告】

(一)**行政**大樓電梯已於10月6日上午0800至10月9日下午1700進行維修停止使用，停用期間注意事項如下：

(1)、請勿任意按觸電梯上、下樓按鈕，避免工作人員發生意外。

(2)、未公告可使用之前(完工後會先送電試運轉測試1~2天)請勿隨意按觸電梯上、下樓按鈕，避免發生突發事件。

校長指示:

一、校園基礎建設如電力、游泳池淨化及**污水及排水系統**等，感謝總務處等處室爭取補助，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

二、校園場地租借，請依本校場地租借辦法執行，並應事先通知總務單位，以利掌握場地使用情形，並評估是否需安排人力協助場地管理及相關事務。

四、**實習處:**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本學期期程】

•115年09月30日(一)「東山國中」職業試探*1班（30人）-PM-商經-土木-電機12:55~13:45協調教務處實施本校簡介。

•115年11月02(一)「六甲國中」職業試探*5班（114人）-PM12:50~13:40協調教務處實施本校簡介。

•115年11月11(三)工/商科技藝競賽-行前會議

•115年11月24~27日工科技藝競賽（北科附工）

•115年12月01日~12月04日商科技藝競賽（士林高商）

•115年12月16日(三)「白河國中」職業試探*4班-PM

•115年12月24日(四)支援教務處註冊組實施「後壁國中」9年級入班宣導（25、26人各1班）

【未來一個月期程】…

・115年10月1日6(五)「後壁國中」職業試探*3班-PM（資料處理科、機械科、汽車科）12:55~13:45協調教務處實施本校簡介。

・115年10月2日8(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國中機器人營隊Ⅱ-實施對象：新東、南新、後壁、菁寮國中等四校

・115年10月07日(三)支援輔導室實施嘉義縣國中職業試探（資料處理科、機械科）

・115年10月12日(一)「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新課桌椅安排入教室。

・115年10月14日(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機器手臂教師

研習，授課講師：嘉義高工電子科蔡家源主任。

-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國中機器人營隊Ⅰ- 實施對象：白河、東原、東山國中等三校

【業已辦理完成】

- 115 年 10 月 01 日(四)政府採購網共同供應契約一般電腦 Intel Core i3-14100-驗收完成（資訊科 7 台電腦）。
- 115 年 09 年 30 日(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機器手臂安裝及達明科技實施教師教育訓練（資訊、機械、電機群科教師、技士/佐等 20 人）。
- 115 年 09 月 30 日(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場域-驗收完成。
- 115 年 09 月 23 日(三)「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國教屬林琬琪副組長、鄭慶民教授及張明佑科員蒞校，實施智慧機器人觀課課程（授課班級為機械三忠、講師林志宏主任）。
- 115 年 09 年 18 日（四）「智慧機器人跨域人才培育計畫」大圖輸出與壓克力展示架(門牌)皆已完工，展示櫃與桌椅、機器手臂(09/30 安裝)皆已請購，另外教室內-樓梯間大圖輸出已請廣告社協助設計。
- 115 年 09 月 17 日（三）後壁國中-國中技藝班 116 學年度上學期-與本校「動力機械群」合作，感謝汽車科的協助。
- 115 年 09 月 17 日（三）117 學年度實用技能班多媒體技術班，感謝商管群科協助開班
- 115 年 09 月 03 日（四）水上國中 09：00 國中技藝班始業式 徐郁雯老師蒞校參加。
-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忠和國中 13：00 國中技藝班始業式。
- 115 年 09 月 04 日（五）白河國中 08：00 國中技藝班始業式 黃添勇校長、魏汶浚老師蒞校參加。
- 115 年 09 月 07 日（一）六甲國中 13：00 國中技藝班始業式 蔡宗榮校長、洪楨妮組長蒞校參加。
- 115 年 09 月 08 日（二）第 56 屆全國技能競賽優良成績已製作帆布榜單、人形立牌等，已委請汽車科懸掛更換，大門、白河運動公園圍牆、後校門等區域，以達到社區對本校的支持與認同。
- 115 年 09 月 16~17 日各科相繼召開教學研究會，相關建議處室會載入紀錄並且積極協調，期盼各科相互協助與幫忙，學校共榮發展。

校長指示:

一、肯定本校各處室於國中端招生宣導工作上的投入與配合，透過跨處室合作，共同推動國中端之連結與互動，整體執行成效良好。

二、持續運用職業試探活動、各類營隊及相關體驗課程等機會，邀請國中學生到校參訪，增進學生對本校課程特色、學習環境及技職教育發展之認識。

五、輔導室:

【已辦理事項】

(一)9/15(二)已召開期初教學研究會，相關議題送特推會審議。

(二)9/16(三)已召開期初資源教室會議、身心障礙鑑定說明會暨特教知能研習(認識 ADHD 學生特質及工具書分享)，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參與。

(三)9/21(一)已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感謝相關同仁準時出席，審議本學期特教相關議題，會議結果將函送相關單位。

(四)9/30(三)因應學生輔導及特殊處遇需求召開個案會議，參加人員為相關行政單位與各科任課教師，後續持續追蹤修正。

【待辦理事項】

(一)各班責任輔導教師將於 10-11 月間偕同任課教師入班宣導學習歷程檔案，以及高三體育生升學管道宣導。

(二)10/7(三)將辦理嘉義縣國中身心障礙學生跨教育階段轉銜參訪活動，感謝實習處及教務處協助支援，屆時請各處室主任蒞臨及校長協助主持開場及綜合座談。相關流程如下表:

國立白河商工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與交流參觀活動程序表

115年10月7日(星期三)

時 間	內 容	主持人	地 點	備註
13:20~13:30	報 到	張藝薰主任	圖書館1樓	
13:30~14:00	簡 報	陳玉清組長	圖書館1樓	1. 招生宣傳影片播放 2. 實習主任各科介紹 3. 綜合科介紹
14:00~14:10	校園參觀 (前往課程體驗地點)	陳玉清組長 胡庭甄老師 余招治老師	白商校園	環境介紹
14:10~14:50	職業課程 分組與體驗	陳玉清組長	A 組: 胡庭甄 B 組: 余招治 C 組: 陳玉清	一、校園介紹 二、分組參訪 體驗課程/授課講師 A 組：CNC 未來製造技術/林志宏師 B 組：攝影好好玩/廖金賢師 C 組：飲調DIY/張秋珍師
14:50~15:00	綜合座談	林碩彥校長	圖書館1樓	列席指導：各處室主任
15:00~	賦歸	陳玉清組長	圖書館1樓	

(三)親師座談會將舉辦家庭教育暨親職教育講座，鼓勵與會家長及師長踴躍參加:

1.講座主題：「孩子長大了，我們還能好好說話嗎？親子溝通的理解與練習」

2.講師：覓祈心理諮商所-蕭怡茹心理師

3.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大型會議室

4.時間：115 年 10 月 17 日(六) 9:40-10:40

(四)為瞭解國中、高中（職）學生自我心理健康狀態，國教署來文須配合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完成「心情溫度計」普篩調查，將請各班導師於班會時間協助施測，並於 10/16 (五)前將調查表紙本回擲輔導室，以利輔導室於期限前完成線上填報。

(五)10/20(二)辦理綜合職能科職場參訪暨校外教學活動。行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0/20 (二)	8:45~9:00	集合出發	白河商工
	9:00~10:00	去程	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10:00~12:30	奇美食品幸福工廠導覽、參觀、用餐	奇美食品幸福工廠
	12:30~13:00	前往成功大學	成功大學電機系
	13:10~13:40	大樓清潔工作介紹	成功大學電機系
	13:40~14:30	成功大學參觀	成功大學
	14:30~15:40	回程	白河商工

(六)10/21(三)5-6 節將舉辦小星星志工培訓課程「一顆小星星，也能照亮一個人-衡山基金會公益行動與志工服務經驗分享」。另於 11/9(一)第 7 節舉辦國中轉銜參訪活動行前工作會議。

(七)11/11(三)上午將舉辦綜合職能科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參訪活動，預計 12 點前結束。

(八)115 學年度全校教職員工性平事件防治輔導知能研習(研習代碼:5755768)相關訊息如下，請各位同仁準時參加:

1.研習名稱：「愛與界線的防護網-校園性平事件預防、通報與輔導實務」

2.講師：臺中市立新社高中董文章主任

3.地點：本校圖書館一樓會議室

4.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三)5-6 節(13:00-14:50)

5.備註：本研習供餐（11:30 後請先行至**輔導室**取餐）

茹素同仁請於 10/30(五)前告知藝薰(分機 701)，謝謝!

六、**圖書館:**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止。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時間：自 115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止，鼓勵導師踴躍指導學生參加比賽。

(二)申請「115 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之無線網路基地臺（AP）補助，總共經費 82 萬。

(三)09/21 (一)~10/02(五)於圖書館辦理 114 學年度本校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內容介紹圖書館館藏、中學生網站介紹、圖書館參觀、紙本及電子書借還書，並協助新生於中學生網站註冊。

(四)9 月 22 日參加 115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營運與學術寫作增能研習。

(五)參加住宿生座談會討論 9 月欣賞電影時間，10 月第一次月考完星期四先試行撥放一次看學生是否喜歡。

(六)9 月 24 日 12:00 辦理教師讀書會，感謝 15 位老師參加讀書會。

(七)網管中心開學前將全校無線網路 42 台全部啟動，協助更換教室兩棟 switch 的不斷電系統，及圖書館藍天寬頻內交換器，網管中心內不斷電的電池，網管中心裝設監視器。

(八)春風化雨獎學金目前有 4 位同學申請，已送審中，10 月有三位學生通過頒發每位學生 3000 元。

(九)處理成大網頁弱點掃瞄出現中級以上風險，依規定於 2 週內處理完成。

(十)擬訂「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資通安全政策」已上簽經校長同意公告實施。

校長指示:

一、感謝圖書館對讀書會及各項活動之投入與協助，並肯定圖書館運用相關經費辦理讀書會活動，以提升同仁閱讀及互動情誼。

二、針對本次頒發之「春風化雨獎學金」，請持續妥善辦理相關獎助學金事宜，並依相關作業流程製作感謝卡，以表達對捐助者感謝之意。

七、**人事室:**

【已辦理事項】

(一)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業經國教署核定。

(二)已完成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發放。

(三)已辦理 115 年度教師節禮金發給作業(依教育部 115 年 9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56002411 號函)。

【待辦理事項】

(一)辦理同仁擬於116年2月1日退休之申請作業(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2846號函)。

【法令宣導及配合事項】

(一)行政中立宣導:

1.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於115年11月28日舉行投票將至,請本校同仁保持行政中立觀念,依據國教署115年6月2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9707號函辦理。

2.依國教署115年6月3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6001865號函說明如下:

(1)依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2)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3)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

(二)職場霸凌防治:

1.依據勞動部115年6月23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D號函,「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364號令訂定發布。該準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訂定之,其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3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37357號函,為建構健康友善之學校職場環境,落實各校自訂之職場霸凌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處理機制,請各處室於處理案件時應確實依本校自訂之相關規定辦理,並踐行標準作業程序,妥適規劃辦理時程及時效管控;適時向學校首長和單位主管說明相關規定,並**請關心同仁,重視學校和諧及相互尊重,避免發生職場霸凌或性騷擾情事**。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場域及人員,請依該法第6條、相關勞動法令及各學校自訂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相關處理機制之規定辦理。

(三)性騷擾防治宣導:

1.「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 等性平三法已於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除部分條文自113年3月8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請全校同仁務必遵守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法規,營造友善安全校園環境。

2.本室網頁建置性騷擾防治專區,相關資訊請同仁參閱運用。

3.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協助各機關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宣導及完善相關

處理機制，確實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編撰旨揭通用教材簡報，作為各機關自辦性騷擾防治課程之參考教材，已刊載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s://gec.ey.gov.tw/）/CEDAW/公佈欄/各機關性騷擾防治通用教材簡報，併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最新消息」，請有需求之單位與個人，可至指定位置下載。

(四)諮商輔導服務: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46003157 號函，**轉知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辦理以個別諮詢方式，由專業心理師透過對話，協助教師因應教職工作與生活之壓力，促進教師心理健康。相關訊息資料建置於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敬請本校教師參考運用。

***115 年心聊癒，雲陪伴_心理諮詢服務申請**

https://www.surveycake.com/s/np710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 3 月 19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97 號函，有關**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個別諮商輔導服務**，旨揭個別諮商輔導服務，係為符合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服務對象之教師每人每年提供至多 6 次諮商，每次諮商時間為 50 分鐘，由教支中心合作心理師執行服務。相關訊息已公布在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如下連結)，請同仁參考運用。

https://www.phvs.tn.edu.tw/staff/news.asp?type=28&cID=20662

*申請方式：由教師直接向教支中心申請，自官網(https://tcare.notion.site/counseling)下載並填寫申請表寄至 tcare_co@ntnu.edu.tw；或可致電諮詢專線 02-23211785。

(五)差勤相關事項:

1.國教署相關來函及法規:

(1)依據 114 年 8 月 28 日國教署人事室公務群組下傳查勤訊息:「為維護教學現場良好之辦公與教學品質，國教署規劃自 114 年 8 月起每月 2 次不定期分區隨機抽查各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在案。」

(2)依國教署 111 年 7 月 2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10093955 號函以如下:重申各校應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教師請假規則」、各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差勤相關規定，督導所屬同仁落實執行，並定期抽查教職員工出勤狀況，以維學校良好辦公秩序及紀律。

(3)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3 條第 1 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2.有關本校出勤法規說明:

(1)依據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

(2)依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第3點:教師出勤時數,以每日出勤8小時,每週出勤40小時為原則。

3.校內人員類別差勤規定:

(1)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應配合本校出勤時間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前後彈性30分鐘),每日按時簽到、簽退。(本校行政人員彈性辦公時間實施要點及本校雲端差勤系統注意事項)

(2)導師出勤時間:上午7時30分至12時及下午12時30分至16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3)專任教師上午8時至12時及下午13時至17時。(本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

4.相關說明:

(1)教師每日出勤起訖,應配合校務、教學、維護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以學校學生作息時間實施。

(2)如遇離校或不在校者,應確實辦妥請假手續。

(3)在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

(4)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5.同仁使用線上差勤系統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差勤系統線上請差假後,請**務必告知職務代理人線上協助代理簽核**,避免職務代理人不知而影響簽核流程造成困擾。尤其應注意**互惠原則**,因為任何人總有不方便的時候。

(2)職務代理人原則:

①同1時間不能有2個職代。

②同1人可於同日擔任多人的職代,惟受託代理人員,如於當日請假並進行假單移轉時,會發生請假人職務代理人不足,致 無法移轉假單之困擾,爰請於同仁於設定職務代理人時,務必設定6-7個以上職務代理人,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3)差勤系統上路後同仁可在介面查知個人請假記錄,請自我管理事病假天數,避免超過天數(14日)影響考核。

(4)兼行政及公務人員系統簽到退一天2次,若是忘記簽到退,請記得線上點選忘刷申請,避免顯示異常,謝謝大家的配合,如有疑問,請逕洽人事室協助。

(5)簽核流程過　程中若有缺少附件或附件錯誤,簽註意見須補附件上傳,敬請補附將相關佐證上傳至差勤系統,俾利差勤查核及完整性。

(6)請病假2日以上須上傳診斷證明書影像檔;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最多7日,

請上傳相關證明影像檔)。

(7)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一百十四年十月十日施行):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為調適身心需要,得請身心調適假,每學年准給三日。請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之日數,均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

(六)勤休制度宣導:

1.應國教署人事室114年2月12日宣導資訊、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2月18日臺教人(三)字第1120121569號函及保障公務員健康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業自112年1月1日施行,就公務員服勤時數訂定上限規範,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規定:「公務員...每日辦公時數為8小時,每週辦公總時數為40小時,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日。各機關為推動業務需要,得指派公務員延長辦公時數加班。延長辦公時數(以實際延長辦公時數,不以是否支領加班費為限),**連同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12小時;延長辦公時數,每月不得超過60小時**。」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並適時關懷周遭同仁,避免超時工作。

2.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2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12667號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書函以,各機關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加班,以補休假作為補償方式者,並確實督促同仁於補休期限內休畢,落實加班補休屆期結算作業,請查照並配合辦理112年1月1日(含)後加班補休自114年起陸續屆期,請貴校落實辦理以下事宜:

3.向主管人員加強宣導,加班宜考量業務之急迫性及必要性覈實指派,並應避免有未經指派加班或先簽退下班後繼續執行職務之情事。

4.為**落實保障同仁健康權,維護加班補償權益,加班時數經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者,應確實督促當事人於加班補休期限 2 年內休畢**。倘確因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致同仁加班時數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完畢時,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3 年 1 月 2 日公保字第 1120014677 號函規定辦理結算作業。

(七)有關調整本校文康活動費 3000 元額度之本校支用方式一案(自 11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暨 114 年 12 月 31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將生日禮券改採生日禮金(現金)發給 1600 元,800 元為配合學校辦理全校性餐會暨聯合慶生活動支用,600 元為文康活動(三人以

上簽准同意後，得依規定於非上班時間內支用，需檢具核銷)，有關相關表件，已公告於人事室最新消息-文康活動專區。

(八)本校每年度均編列 40 歲以上之法定編制內教職員每 2 年 1 次健康檢查補助費用，每人補助金額最高以 4500 元為限，參加者並得以公假 1 天登記，請踴躍善用資源關心身體健康。**教師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表（業已置放於人事室網頁/下載專區，請自行下載運用）簽請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

八主計室:

※115 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控管表

計畫代號	計畫名稱	核定金額	計畫期程	結報日	備註
學務處					
115E0302	(經)114 學年度高中棒球硬式木棒組組訓費(體育署)	60,000	1140901-1151130	1151215	結餘款繳回
115E0303	(經)114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鋁棒組參賽費(體育署)	60,000	1140901-1151130	1151215	併組訓費結報
115E0308	(經)115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舉重(台南市體育局)	260,000	11501-11512	1151215	11/6 前送結報才撥款,核定金額 20%自籌
115E0308-1	(經)115 年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排球(台南市體育局)	200,000	11501-11512	1151215	11/6 前送結報才撥款,核定金額 20%自籌
115E0316	(經)114 年全中運奪牌選手培訓津貼(舉重)	48,000			
115E0317	(經)114 學年度高中棒球聯賽硬式木棒組參賽費(運動部)	56,000	1151130	1151130	
115E0318	(經)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資格賽隊職員膳雜及交通補助費(台南市政府體育局)	14616			6 月補申請 2634
115E0322	(經)115 年新南向政策－男子排球隊赴泰國移地訓練(運動部補助 85%)	490,875		辦完 1 個月內	自籌 15%
115E0323	115 年推動社區運動俱樂部實施計畫(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130,000	1150501-1151030		
實習處					
115E0003	(移列補助)115 年度實用技能學程開班費	5,170,000	1150101-1151231		115.10 底前預估結餘款繳回
輔導室					
115E0808	(經)調增特殊教育職務加給差額	48,600	1140901-1150930	1151130	結餘款繳回

※共約想買「配備附加項」，3 大重點要注意！

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稱共約）辦理訂購時，常因實際公務需求須辦理契約以外標的之「附加採購」。此時，機關應遵循「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並注意以下 3 大關鍵重點：

❶注意金額上限

附加採購金額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現行門檻為新臺幣 15 萬元），因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即無法逕洽訂約廠商採購。

❷附加金額不得逾主標的金額

附加採購金額亦不得逾原共約訂購標的本身之金額。若需求金額逾此門檻，有反客為主情形，應回歸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至第 23 條規定，自行辦理招標

❸確認標的之實質關聯性

附加標的須與原共約訂購項目相關，嚴禁「搭便車」包裹採購無關物品。

🔺最後，再次提醒共約附加採購 3 個關鍵重點口訣：「#金額有上限、#比例不超標、#標的要相關」，讓附加項採購成為滿足機關需求的小幫手💪

校長指示:

一、有關學生校外活動計畫經費因故未執行者，請相關單位優先辦理繳回作業，以利補助機關後續經費重新分配，避免影響下一期計畫之申請及執行。

二、感謝學務處積極辦理相關計畫申請，提供學生參與校外活動之機會。惟考量計畫執行時程及經費運用之適當性，仍應落實審核與把關機制，確保計畫內容及執行品質。

三、請各單位確實依政府採購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及招標作業，採購金額達法定門檻者，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者請洽主計室協助釐清。

四、各單位如對採購、經費核銷、契約履約或驗收等事項有疑義，應主動洽詢總務處、主計室或人事室等權責單位，充分運用專業資源，確保行政作業程序符合規定，提升行政效能及執行品質，並可於適當時機安排採購、經費運用等之增能研習。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本校第二學生宿舍大樓名稱及工程落成誌設置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本校第二學生宿舍工程已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程驗收，臺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並於 115 年 9 月 23 日到校辦理現場勘驗，後續將俟使用執照核發後，辦理相關啟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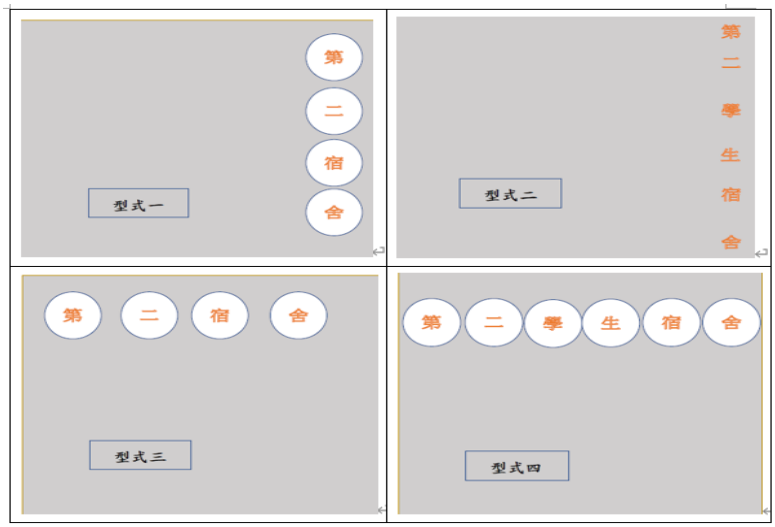
(二)將完整記錄本工程之興建緣起、規劃及建設成果，擬於宿舍大門適當位置設置大樓名稱及工程落成誌。

(三)落成誌與大樓名稱可放置位置



宿舍外牆	宿舍內牆

(四)大樓名稱



(五)落成誌內容

第二學生宿舍落成誌

國立白河商工賡序修明，學風純樸，為廣納全國各地優秀學子，校內原有住宿空間已不敷使用，擴建宿舍實有迫切之需。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承蒙教育部長官鼎力支持與第十四任薛校長東埠爭取下，俞允撥款新臺幣參仟伍佰玖拾萬元整。其後，由第十五任林校長碩彥接篆視事，偕同全體同仁啟動興建計畫，賡續統籌推動。

本工程委由陳文祥建築師事務所設計監造，茂原營造有限公司承造，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開工，一百一十五年七月竣工。新舍簡約素雅，巧融蓮鄉意象，斯宇落成，期能嘉惠全國學子，安居向學，共鑄青春記憶，爰勒文為誌，以垂久遠

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長 林碩彥 謹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十一 月

決　　議:新宿舍名稱:第二宿舍，落成誌置於內牆。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　會:10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5 分